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莊立德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23
傳真：06-9277886
電子信箱：fa179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408104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8104732_113年7月至114年3月雙掛號及112年11月至113年5月舉發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執行件
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貴府協助張
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協助張貼公告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

停車管理工程課 文:114/08/27



1140200824

有附件